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11日，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4年6月2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9/1721393530_888670.pdf。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

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4/1737721831_603414.pdf。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3-31/1743427089_279834.pdf。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1。

（三）中止审核

鉴于本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4 年 8 月 16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

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5 年 7 月 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04/1751626570_94129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060001）；

（二）《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三）《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四）《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五）《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六）《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七）《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八）《关于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九）《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5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